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3 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郭军女士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

1.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.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4.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5.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6. 2023 年度 ESG 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7. 2023 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8.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9.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